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陕能院发〔2018〕8号



关于开展2018年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执行绩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处级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开展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）年〉2018年执行绩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152号）要求，结合陕西省教育厅通知精神及学校任务（项目）建设情况，开展2018年执行绩效数据采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对象

承接创新发展行动计划38项任务，十大类22个子项目的责任单位，《绩效报告任务分解表》（见附件1）中新增部门。

二、采集内容

1. 绩效报告。各任务（项目）责任单位围绕《绩效采集要点》（见附件2）《任务（项目）计划书》《实施方案》

及学校工作运行实际，全面总结任务（项目）三年的建设情况，凝练典型经验和标志性成果，综合比较分析 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绩效数据变化后，按照《绩效报告任务分解表》撰写自己所负责部分的绩效报告。

2. 绩效数据。按要求如实填报绩效数据。除系统规定的的数据外，可根据执行情况增设“自定义数据项”。数据将作为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，请按照申报《任务（项目）计划书》核查任务（项目）的完成情况，尤其是资金投入情况后填报数据，采集平台填报说明（见附件 3）。

3. 典型案例。各责任单位结合任务（项目）执行成效，每个任务（项目）需编写典型案例 1 个。案例要求思路清晰、举措得当、成效显著、图文并茂、数据详实，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。每个案例控制在 600 字左右。

三、采集要求

1. 请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前登录《行动计划》管理平台填报绩效数据，报送绩效报告、典型案例电子版至创建办邮箱（sxnycjb@163.com）。

2. 各任务（项目）责任单位填报的绩效报告、绩效数据将作为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。请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、加强组织，实事求是，按照要求完成报送工作。

3. 因部分任务的责任单位有调整，请各任务（项目）责任单位按照《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各部门承接任务（项目）一览表》（见附件 4）组织填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娟

电 话：33665068

